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计量发展规划**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升我区计量工作水平，在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计量发展规划》。

**一、编制背景**

　　2013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这是新中国成立60多年以来，国家首次出台计量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充分说明新形势下计量工作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中指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及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要按照计量量传溯源体系特点和要求，整体规划计量发展目标，合理布局本地区计量发展重点，建立完善的计量服务与保障体系。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完成”。我区是计量技术欠发达地区，计量保障水平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约了我区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有序发展。统筹做好我区“十三五”时期计量发展目标、任务，使我区计量技术能力同步于我区经济需求，为质量强区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具有长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二、编制过程**

　　《规划》起草工作于2014年9月启动，我局成立了主要局领导任组长的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多次召开工作座谈讨论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拟定了19个专题分赴吉林、江苏、四川等省市以及自治区内有关行业进行专题调研；框架参照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和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等16各省市编制的计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充分考虑我区“五大基地”、“两个屏障”、“一堡一带”重点建设项目和质量强区发展战略对计量工作的切实需求，2015年6月形成《规划》初稿，征求各盟市及质监系统内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组织召开了自治区各相关厅局、自治区各相关行业、自治区各大中型企业代表、自治区各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计量技术机构计量专家研讨会，经过充分论证、多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五稿）；2015年10月征求意见稿函询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煤炭厅、卫生厅、水利厅、财政厅、环保厅、科技厅、交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计局、物价局、工商局等13个厅局意见。共收到26个单位反馈的29条意见和建议，全部予以吸纳，形成了评审稿（第六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16年5月26日我局联合自治区发改委共同组织对规划进行专家评审，邀请自治区政研室、社科院、科技厅、内蒙计量院、计量学会、内蒙古大学、包钢及自治区和部分盟市有关部门的23位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规划》进行为期1天的评审，评审组专家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结合评审会专家提出的三个方面的意见修改后形成了规划审定稿（第七稿）。6月15日自治区质监局召开局务会对《规划》进行审定，根据局务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报批稿（第八稿）。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5个部分：第一部分，“十二五”期间计量工作扎实推进。总结近几年我区计量发展成果。第二部分，“十三五”时期计量工作面临形势。分析了国内外计量发展形势，分析了我区计量工作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提出了提升计量工作水平已成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必然要求。第三部分，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我区计量工作的指导思想，计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相关的量化工作目标。第四部分，主要任务。1、“完善量传溯源体系，提升计量技术保障能力”。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搭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产业计量检测服务体系；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推动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2、“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建设，提升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主要包括：加强计量标准研发和标准物质研制；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强“检学研企”合作；加强计量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地方性计量法规制修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3、“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民生计量监管；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加大环保计量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民生计量工作。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宣传工作；严格考核监督等保证规划落实的措施。